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692,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和周玮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海川先生因工

作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682,495	99.9982	9,603	0.0018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陈向东	553,679,299	99.9976	是
2.02	郑少波	553,679,299	99.9976	是
2.03	范伟宏	553,679,299	99.9976	是
2.04	江忠永	553,679,299	99.9976	是
2.05	罗华兵	553,679,300	99.9976	是
2.06	李志刚	553,679,300	99.9976	是
2.07	王汇联	553,679,300	99.9976	是
2.08	周玮	553,679,300	99.9976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宋执环	553,679,303	99.9976	是
3.02	马述忠	553,679,303	99.9976	是
3.03	何乐年	553,679,303	99.9976	是
3.04	程博	553,679,303	99.9976	是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宋卫权	553,679,307	99.9976	是
4.02	陈国华	553,679,306	99.997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01	陈向东	1,382,104	99.0824				
2.02	郑少波	1,382,104	99.0824				
2.03	范伟宏	1,382,104	99.0824				
2.04	江忠永	1,382,104	99.0824				
2.05	罗华兵	1,382,105	99.0825				
2.06	李志刚	1,382,105	99.0825				
2.07	王汇联	1,382,105	99.0825				
2.08	周玮	1,382,105	99.0825				
3.01	宋执环	1,382,108	99.0827				
3.02	马述忠	1,382,108	99.0827				
3.03	何乐年	1,382,108	99.0827				
3.04	程博	1,382,108	99.0827				
4.01	宋卫权	1,382,112	99.0830				
4.02	陈国华	1,382,111	99.0829				

注：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齐青 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